## 國立臺南大學特定捐助獎勵學生國際性專業競賽及展演要點

101.03.23 訂定 103.11.27 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類國際性專業競賽、展演,為校爭光。
- 二、獎勵之對象為具卓越才能、創意、技能之本校學生,於在學期間以學 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正式競賽、展演,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。
- 三、本獎勵金係特定捐助款項,本要點將執行至經費告罄為止。
- 四、本獎勵之審核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五院院長、學籍成績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:

- (一) 申請人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,備齊相關證明文件,提出獎勵申請(團體競賽/展演由代表同學提出申請),申請表如附件。
- (二) 每年4月20日及11月20日前受理獎勵案申請(特殊案例經簽 准核可,得召開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核)。
- (三) 獎勵金額度,由委員會依申請人表現優異程度核定之。

五、本要點簽 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南大學\_\_學年度「特定捐助獎勵學生國際性專業競賽及展演」申請表

				1	
競賽(展演) 活動名稱				主辦單位	
活動時間	年	- 月	日	活動地點	
本場競賽(展演) 大會總參賽(展演) 隊伍/人數		隊	J		
本場競賽(展演) 本校總參賽(展演) 隊伍/人數		隊	J		
得獎名稱 及 得獎名次					
指導老師 簽 章					
申請人(代表) 班級、姓名 聯絡電話	班 姓 行動 <sup>行</sup>	名:			
繳交文件 (請申請人確認並勾選)	<ul><li>□ 申請表(請詳實填寫)</li><li>□ 得獎證明</li><li>□ 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或秩序冊/節目單(請標出時間、地點、序號、人數等)</li></ul>				
說明事項	<ol> <li>1、需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正式競賽(展演),表現優異為校 爭光者(以個人名義參賽者,不受理)。</li> <li>2、團體競賽/展演由代表同學提出申請</li> <li>3、申請人請提出得獎證明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或秩序冊/節 目單(或影本),經申請單位核可,先送系所提供初審意見 後,再送學務處生輔組提審核委員會審核。</li> </ol>				
申請單位簽章					
申請系所初審					